

4、原采购信息内容

一：原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       |                    |   |
|-------|--------------------|---|
| 2.2.1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p>投标报价：3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综合部分：20 分</p>  |
| 1     | 报价部分<br>(30 分)     |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math></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
| 2     | 技术部分 (50 分)        | <p>技术参数 (30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br/>         带▲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br/>         带△的为较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br/>         未标注▲、△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br/>         (注：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需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里标明详见相应资料第几页第几条。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实施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需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内容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br/>         实施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得分 10 分；<br/>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br/>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br/>         实施方案欠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br/>         缺项按 0 分计。</p> <p>产品综合指标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设备的说明，质量及操作的稳定、可靠性、安全性、核心部件选用等进行说明。<br/>         说明完善、针对性强得分 10 分；</p> |

|                         |             |             |  |
|-------------------------|-------------|-------------|--|
|                         |             |             | 说明完善欠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br>说明欠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5 分；<br>说明欠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br>缺项按 0 分计。  |
| 3                       | 综合部分 (20 分) | 企业业绩 (10 分) | 投标人有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 每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br>注: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             | 售后服务 (10 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和售后承诺, 从内容、方式、流程、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的完善、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10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5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2 分。<br>缺项按 0 分计。 |
| 备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 该小项为 0 分。 |             |             |  |

二: 原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 4、付款方式: 4.1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质保期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三: 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 10.5.4 项内容

**一: 变更为**

|       |                |                    |  |
|-------|----------------|--------------------|--|
| 2.2.1 |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br>技术部分: 45 分<br>综合部分: 25 分   |
| 1     | 报价部分<br>(30 分) | 投标报价 (30 分)        |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 (财库[2020]46 号) 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br>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   |               |  |   |
|---|---------------|--|---|
|   |               |  |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
| 2 | 技术部分<br>(45分) | <p><b>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b><br/>(0-35分)</p> |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35 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 2 分，带“▲”项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
|   |               | <p><b>产品选型</b><br/>(整体设计)<br/>(5分)</p> |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p> <p>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 1 分，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
|   |               | <p><b>专业技术生产能力</b><br/>(0-5分)</p>      |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具有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完整的产品检验流程，各检验流程均配备有检验设备、检验步骤严密，得 5 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未对是否有自主研发能力作出说明，提供的工艺流程图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能够提供大部分生产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提供有产品检验主要流程，重要检验节点配备有检验设备，得 3 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说明不完整，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前后不连贯，各检验步骤未明确检验设备配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3 |               | <p><b>企业认证</b><br/>(0-3分)</p>          |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p>   |

|                   |  |  |
|-------------------|--|--|
| 商务<br>部分<br>(25分) |  |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
|                   | 产品业绩<br>(0-3分)   | <p>产品业绩：指投标人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本项目除只允许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包段外，其他包段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投标人业绩加分。</p> <p>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p> <p>业绩时间要求：近三年（2021年6月25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 节能环保产品<br>(0-1分)   |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质保期<br>(0-3分)  | <p>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b>（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b></p>   |
| 实施方案<br>(0-6分)    |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p> <p>（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2分；</p> <p>（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p> |  |

|  |  |                                     |  |
|--|--|-------------------------------------|--|
|  |  |                                     | <p>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1 分；</p> <p>(3) 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p> <p>(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2 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1 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p> <p>(1)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2 分；</p> <p>(2)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1 分；</p> <p>(3) 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
|  |  | <p><b>履约能力</b><br/>(0-3 分)</p>      |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1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  | <p><b>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b><br/>(0-6 分)</p> | <p>1. 售后服务 (4 分)</p> <p>(1)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p>   |

|  |  |  |  |
|--|--|--|--|
|  |  |  | <p>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服务计划及维修保障措施（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须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
|  |  |  | <p>2. 培训方案（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2 分；培训方案（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针对性不强，得 1 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

**二、变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 10.5.4 项内容**

|        |  |
|--------|--|
| 10.5.4 | <p>质量管控</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要求，采购人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为确保项目中标后所交产品质量有保证，验收过程中减少纠纷，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条款：</p> <p>（一）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 3 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p> |
|--------|--|

(二) 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三)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四)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